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文件

张环临发〔2021〕11号

签发人：宋国增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关于临泽县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厂区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掖市康威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临泽县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张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改革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张环环评发〔2020〕67号），该项目属于审批B类，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张掖市临泽县临梨公路西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00^{\circ} 4' 51.23''$ ，北纬 $39^{\circ} 7' 6.67''$ ，占地面积 39289.8m^2 ，主要建设内容：报废汽车、农机拆解生产线1条，回收拆解报废

汽车 1000 辆/年，回收拆解农机 500 台/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线生产线 4 条，其中洗衣机、电视机、冰箱、电脑拆解线各一条，回收拆解洗衣机 1000 台/年，冰箱 1000 台/年，电视 1500 台/年，电脑 1000 台/年；废旧棚膜回收加工塑料颗粒生产线一条，回收加工棚膜 3000 吨/年；废旧轮胎粉碎线一条，消耗废旧轮胎 30000 吨/年，生产 28000 吨/年橡胶颗粒；资源回收暂存点 24 间，用于回收暂存废铁、废纸、废塑料、废轮胎、废家电和废旧车辆；并配套建设塑料、废纸及橡胶加工车间、汽车及旧家电拆解车间、废铁打包车间、成品库、公厕、泵房及消防水池、办公室、食堂、大门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5011.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96%。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防护措施后，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

保 148.5 万元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平面布局和施工时序，严格执行《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落实《张掖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要求的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做好施工机械维护，杜绝油污跑、冒、滴、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做好施工器械保养和维护，降低噪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禁止施工作业；落实文明施工制度。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建筑垃圾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不外排；初期雨水、汽车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调节、酸化、氧化、沉淀、砂滤”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不外排；废旧地膜造粒车间冷却水经“格栅—调节池—三级沉淀—清水池”处理

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为预防废水处理设施检修或故障，建设 150m³ 事故水池。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报废车辆拆解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经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旧电器拆解车间安装 4 套集气罩和集气管道，经引风机将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 3 套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粉尘、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经 3 根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旧轮胎加工车间安装 1 套集气罩和集气管道，经引风机将产生的粉尘废气统一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经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旧地膜造粒车间安装 1 套集气罩和集气管道，经引风机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 1 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限值要求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每座生产车间各设置 3 台换气扇，加强通风，装卸、堆放、人工分拣等产尘过程均位于半封闭堆场内，使厂界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1套油烟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采取基座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严格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碎地膜、不合格产品、滤渣分类集中收集暂存后作为原料回用；化粪池污泥、污水站污泥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清掏，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废活性炭、安全气囊、蓄电池、灭火器、电容器、燃料、发动机机油、动力转向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冷却液、制动液、防冻液、空调制冷剂等危险废物分容器盛装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地面全部硬化，重点落实好沉淀池、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废旧塑料加工车间、资源回收暂存点、汽车拆解车间、电器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及管理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五、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2021年1月29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2021年1月29日印